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 0585 破 10 号之三

申请人：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3年8月28日，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经本院裁定认可的《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管理人执行完毕，请求本院终结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，经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，经本院裁定认可的《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执行完毕，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苏州木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焦 婷

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锦 芸